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349號

原 告 京修有限公司

易真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簡鼎晉

原 告 張簡聖修

許富喬

許齡孺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

被 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國筌

訴訟代理人 黃震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2,800元，未據

01 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當庭命原告於5日內
02 補繳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原
03 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徐子偉